

(A类)

阳春市卫生健康局

春卫函〔2024〕43号

阳春市卫生健康局关于阳春市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第 27 号提案答复的函

廖桂芳委员：

您在市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文明养犬整治的建议》收悉。卫生健康系统负责狂犬病暴露病人的处置，现就本部门工作职责答复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全年，我市共处置各类狂犬病暴露预防伤口 8032 人次，犬伤占比 58.89% (4705/7989)。目前，我市共有 19 间狂犬病暴露预防处置门诊，均为乙级，其中分布在乡镇有 16 间，分布在城区有 3 间，每个镇（街道）均能实现有 1 间狂犬病暴露预防处置门诊供狂犬病暴露群众进行狂犬疫苗预防接种；有 3 间能 24 小时提供狂犬疫苗预防接种服务，均分布在乡镇。

二、存在问题

我市目前狂犬病暴露处置中对部分伤势复杂个案处理仍有不足。一是部分患者头面部被咬伤，对伤口恢复美容要求较高；二是 III 级暴露（严重暴露）、多处咬伤、深层组织撕裂伤等这些伤势严重的情况下，对临床外科处置能力要求较高，伤口处理需要甲级狂犬病暴露预防处置门诊来进行规范的伤口缝合或者清洗。目前，我市尚没有甲级狂犬病暴露预防处置门诊，19 间乙级狂犬病暴露预防处置门诊均设置在乡

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临床外科能力达不到甲级狂犬病暴露预防处置门诊要求。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 加强狂犬病暴露处置宣传

狂犬病的预防以犬类的管理为主，我市特别是农村地区，养犬的风气仍存在。卫生部门将更加重视狂犬病预防工作，联合相关部门加强文明养犬宣传，督促各镇街狂犬病暴露预防处置门诊提升狂犬病暴露处置能力，加大向公众宣传狂犬病暴露处置和狂犬疫苗接种知识的力度。

(二) 推动甲级狂犬病暴露预防处置门诊设置

我局将推动设立甲级狂犬病暴露预防处置门诊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内容，从地理位置、硬件设施、临床救治和外科处置能力综合考虑，与医院进行充分沟通，推动我市至少1家医院按甲级标准尽快落实甲级狂犬病暴露预防处置门诊。计划于2024年10月月底前做好狂犬病暴露预防处置门诊设置前期准备工作并向上级提交申请资料。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对我市文明养犬整治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罗虹盈 联系电话：0662-7739820)

公开方式：公开

抄送：市政协办公室联络科，市政府办公室建议提案股。